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菲宇特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5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江）处字〔2021〕00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菲宇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UMEHJ3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禾围（办公、宿舍）。

法定代表人：林建成。

注册日期：2016-03-09。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禾围（办公、宿舍）。但至2020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确认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的税务登记状态（附件 1、《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三江镇辖区））、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 年 4 月 21 日，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恒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江）处字〔2021〕00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恒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44078200005068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中心街23号公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赵炳能。

注册日期：2010-08-09。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8月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中心街23号公房二楼。但至2020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确认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的税务登记状态（附件1、《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三江镇辖区））、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媛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江）处字〔2021〕00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媛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J6MD8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区莱芳里。

法定代表人：钟耀棠。

注册日期：2015-10-22。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区莱芳里。但至2020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6、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0年7月22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确认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的税务登记状态（附件 1、《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三江镇辖区））、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颖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8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江）处字〔2021〕008号

当事人：江门市颖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DJ2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银湖路银苑A座113号。

法定代表人：占颖冰。

注册日期：2018-07-19。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银湖路银苑A座113号。但至2020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三江安溪茶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0LHRW0T）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确认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的税务登记状态（附件 1、《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三江镇辖区））、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欧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9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江）处字〔2021〕00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江）处字〔2021〕00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码：44011100031443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管理区冲上大围（土名）。

法定代表人：吕峡。

注册日期：2011-08-11。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8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管理区冲上大围（土名）。但至2020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12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于2018年8月9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



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维美弹性织物有限公司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确认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的税务登记状态（附件1、《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三江镇辖区））、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1年4月21日，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江）听告字〔2021〕0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